



验资报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验字[2021]216Z0009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验资报告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4	验资事项说明	3-4

验资报告

容诚验字[2021]216Z0009 号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0,000,0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960,000,000.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2 号《关于核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6,957,47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6,957,47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6,957,470.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止，贵公司已向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共 1 家非公开发行股票 6,695.74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13,999,999.9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14,975.07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3,785,024.8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6,957,4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36,827,554.83 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6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960,000,000.00 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321ZA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6,957,47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026,957,470.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

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为容诚验字[2021]216Z0009 号《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廖金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叶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如笑



2021 年 3 月 26 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1年3月26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 实收资本 (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957,470.00	66,957,470.00					66,957,470.00	66,957,470.00	100.00%	
合计	66,957,470.00	-	-	-	-	-	66,957,470.00	66,957,470.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1年3月26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类型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957,470.00	6.52%			66,957,470.00	6.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0,000,000.00	100.00%	960,000,000.00	93.48%	960,000,000.00	100.00%	960,000,000.00	93.48%
合计	960,000,000.00	100.00%	1,026,957,470.00	100.00%	960,000,000.00	100.00%	1,026,957,47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广东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德邦控股”）和崔维星于 2009 年 8 月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根据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2 号《关于核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6,957,47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6,957,47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6,957,470.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12 号《关于核准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批复》的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6,957,470 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6,957,470.00 元，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止，贵公司已向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957,470 股，每股发行价格 9.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3,999,999.9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含税合计 8,000,000.00 元，贵公司实收募集资金 605,999,999.90 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汇入贵公司银行账户，明细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徐泾支行	1001741929000008960	139,6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泾支行	03863100040078754	109,85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淮海支行	755917723610604	265,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泾支行	441681289222	90,999,999.90
合 计		605,999,999.90

四、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3,999,999.9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人民币 10,214,975.07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3,785,024.83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66,957,47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36,827,554.83 元。与发行相关的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保荐费及承销费	7,547,169.81
律师费用	1,133,317.08
审计及验资费用	330,188.6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1,103,396.23
发行手续费等	100,903.27
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	10,214,975.07